附件4

泰安市基层农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：了解国家、省市关于农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制度的精神，熟悉泰安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政策要求，自愿参加 级别（高级、基层高级、基层正高级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，取得一类职称5年内不得申报另一类同级别的职称，因申报方式选择对评审产生的影响，个人对此不提出异议，并按照政策规定执行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